

社区全民健身空间老年群体无障碍的隐性排斥及其包容路径研究

靳晴晴, 熊竹连, 桑国强

温州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浙江 温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摘 要

为揭示社区全民健身空间无障碍制度中的隐性排斥机制, 构建从“可进入”到“可融入”的制度性包容分析路径, 本研究以制度性包容理论为分析视角, 采用文献回顾与理论推演方法, 建构了“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四维分析框架, 系统梳理社区全民健身无障碍制度在标准供给、资源配置、服务组织、协同治理与效果评估等维度上的运行逻辑。研究发现, 社区体育无障碍存在多层面的隐性排斥: 空间通达性不足构成进入壁垒; 器材不适配与“软无障碍”缺位造成使用困难; 以风险规避为核心的“保护性限制”削减参与机会; 部门协同缺失与评估导向偏差引致系统性排斥。制度性包容的路径在于: 以权益保障为出发点, 以合理便利与差异化支持为操作路径, 以使用者参与和成效评估为持续机制。由此推动从“设施导向”向“服务导向”、从“供给驱动”向“需求驱动”的转变, 最终实现老年人的实质性社会融入。

关键词

无障碍制度, 制度性包容, 社区全民健身空间, 老年人体育参与, 社会融入

Hidden Exclusion and Pathways to Inclusion: Accessibility for Older Adults in Community National Fitness Spaces

Qingqing Jin, Zhulian Xiong, Guoqiang Sang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Zhejiang

Received: July 20, 2026; accepted: August 21, 2026; published: August 28, 2026

文章引用: 靳晴晴, 熊竹连, 桑国强. 社区全民健身空间老年群体无障碍的隐性排斥及其包容路径研究[J]. 体育科学进展, 2026, 14(4): 882-891. DOI: 10.12677/aps.2026.144118

Abstract

To reveal the implicit exclusion mechanisms embedded in community fitness space accessibility systems and to construct an analytical pathway from “accessibility” to “social inclusion”, this study adopts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inclusion theory and employs literature review and theoretical deduction methods. A four-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accessibility, usability, participation, social inclusion” is developed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how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perate across five dimensions: standard provision, resource allocation, service organiz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The findings show that multi-layered implicit exclusion persists in community sports accessibility. At the accessibility level, insufficient spatial connectivity and access barriers erect entry barriers. At the usability level, equipment incompatibility and the absence of “soft accessibility” (*i.e.*, informational and attitudinal accessibility) create usage difficulties. At the participation level, risk-averse “protective restriction” curtails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At the social inclusion level, insufficient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and evaluation misalignment engender systemic exclusion. The pathways of institutional inclusion lie in: taking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as the starting point, operationalizing through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and differentiated support, and sustaining through user participation and outcome-oriented evaluation mechanisms. This facilitates a transition from facility-oriented to service-oriented approaches, from supply-driven to demand-driven models, and from construction efficiency to participation effectiveness, ultimately advancing the inclusive social integration of older adults.

Keywords

Barrier-Fre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stitutional Inclusion, Community National Fitness Space, Sports Participation of Older Adults, Social Integr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老年人社会融入是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也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命题。体育参与作为社会融入的重要路径，对老年人具有多重价值。综合目前已有研究发现，体育不仅能够延缓老年人的身体功能衰退、增强老年人的心理韧性，还能够拓展老年人的社交网络、提升其自我效能感与社会归属感[1]-[3]。《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明确提出“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4]。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将老年人体育健身作为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和健康老龄化的重要途径[5]。

而社区全民健身空间作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最后一公里”，具有居住距离近、消费成本低、可获得性强等特点，成为老年人日常参与体育活动、融入社区生活的核心场所。《全民健身条例》¹中明确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2023 年)也提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6]。但是设施供给的增加并不会必然带来使用率的提升，结合相关研究显示，老年人在实际使用中仍面临诸多隐性障碍[7]-[9]。

¹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cjd/200909/t20090907_389904.html

综观现有研究,老年人体育参与的相关成果大多集中于政策文本分析、设施调查评估、参与现状调查等方面[1] [10],多从工程技术、安全规范或个体需求切入,然而缺乏了对“谁能实际用上”“谁被排除在外”的制度性分析的研究。同时,制度性包容理论为弥补这一研究缺口提供了有力的分析工具,强调特定群体的不利处境的原因不仅在于个体能力的差异,更是深层次地受制于法律、政策、规则、程序、资源分配等制度安排的系统性影响上[11]。

关于老年人体育参与的障碍与包容问题,学界存在多种理论解释路径。社会排斥理论从结构层面揭示了特定群体被边缘化的过程与机制,为分析老年人在健身空间中的不利处境提供了宏观视角[12];可行能力理论强调个体的实质自由与功能发挥受制于环境条件,为理解无障碍环境的深层价值提供了分析工具[13];环境压力理论则从人与环境互动的视角,指出环境要求超出个体能力时会产生适应性危机,对分析老年人与健身空间的适配关系具有启发意义[14]。相较于上述理论,本研究引入的制度性包容理论具有独特优势:它不仅能够揭示隐性排斥的生成机制,还能将分析焦点从“设施建设”转向“制度运行”,从而为包容性制度设计提供明确的操作方向。本研究的独特贡献在于,将制度性包容理论应用于社区体育无障碍领域,构建“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的分析框架,弥合了既有研究在制度分析与体育实践之间的理论缺口。

基于上述分析,本研究提出以下问题:第一,社区全民健身空间无障碍制度存在着哪些隐性排斥表现?其生成机制是怎样的?第二,制度性包容如何在社区体育场景中生成?其实现路径是什么?第三,如何构建成以参与可及性和社会融入为核心的制度优化框架?因此,本研究以制度性包容为理论视角,构建“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的分析框架,系统梳理隐性排斥表现,提炼制度性包容的生成逻辑,并希望提出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制度优化建议。

2. 核心概念及其内涵

2.1. 概念界定

“社会融入”概念源自于社会排斥的社会融入研究,Silver (1994)将社会排斥研究归纳为三种范式:团结范式强调公民身份与社会纽带的断裂;专业化范式关注市场分工导致的“取消资格”;资源控制范式聚焦权力集团对社会资源的垄断[9] [15]。在老年人研究领域,社会融入也可分为三个维度:制度层面的权利平等与服务可及、日常层面的活动参与与社会交往、主观层面的归属感与被接纳感。

老年人体育参与具有双重属性:一是身体功能维护与健康促进行为,二是社会互动与公共参与方式。社区全民健身空间具有地理可及性、经济可及性、社会嵌入性和政策末梢性的特征,因此这对促进老年人社会融入具有“经常性”“持续性”“可及性”等独特优势[16]。

无障碍环境是物理空间可达性、信息传达可理解性和服务态度包容性的综合体[6]。本文将无障碍环境界定为“制度安排+环境配置”的整个部分,强调其最终目标是实现“实质性的参与”,而非“形式上可进入”。

上述三个概念共同构成本研究的分析基础,并在制度性包容的框架下形成内在关联:社会融入是目标维度,指向老年人在制度层面、日常层面与主观层面的全面纳入;老年人体育参与及其社区场所是路径维度,体现体育作为社会融入媒介的功能价值;无障碍环境则是条件维度,决定上述目标能否真正实现。三者的结合意味着,无障碍的意义不止于物理空间与设施配置,更在于能否通过制度性安排消除系统性障碍,使老年人得以持续、平等地参与体育活动,进而在社区生活中实现实质性融入。这正是本研究引入制度性包容理论的核心关切所在。

2.2. 制度性包容和排斥理论及其在体育无障碍中的适用性

制度性包容(institutional inclusion)则是指通过权益保障、合理便利、公平资源配置与参与程序设计,

主动消除结构性不利,把“形式平等”转化为“公平可及”。其核心逻辑是:承认差异、承认不平等的历史积累,以差异化支持实现平等参与[17]。

隐性排斥(implicit exclusion)是指通过法律、政策、规则、程序、资源分配等制度安排,从而使特定的群体系统性地处于不利位置,并且在于其隐蔽性往往以“中性”“普遍适用”的形式出现,但是却能在特定群体的身上产生差异化后[12]。隐性排斥可能表现为:看似公平的资源分配规则在执行过程之中忽视了特殊需求,安全导向的管理规范在无意之中限制了自主选择。

本研究将制度性包容引入体育无障碍研究的意义在于:一是将分析焦点从“设施建设”转向“制度运行”、二是关注制度安排的差异化效果、三是将使用者的经验纳入分析视野、四是为制度性的改进寻找明确的方向[11][18]。需要指出的是,制度性包容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以识别和回应隐性排斥为前提——正是在逐一揭示排斥的生成机制之后,包容的制度设计才具有针对性与实效性。这也构成了本文“诊断排斥-建构包容”这一分析结构的内在逻辑。

2.3. “从可进入到可参与再到社会融入”的分析框架

本文构建了一个“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四个环节的分析链条。“可进入”是指能否顺利到达社区的健身点并进入这一空间;“可使用”是指能否安全地、便利地使用基本的体育健身设施和器材;“可参与”是指能否以平等、持续、互动的方式来参与体育活动;“可融入”是指参与过程中是否达到了社会联系、获得认同、缩小社会距离的目的。本研究构建的四个环节存在递进关系,而且具有不同的地位:进入是前提,使用是基础,参与是核心,融入是目标。

无障碍制度对四个环节的作用机制包括:(1)标准与规范——决定“可进入、可使用”的最低门槛;(2)资源与供给——影响设施质量、服务密度与持续性;(3)组织与服务——调节使用体验与参与感;(4)协同与责任——决定制度能否贯穿全链条;(5)评估与反馈——决定制度是否能随需求变化不断调整。

上述五大机制与“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四环节之间存在系统性的对应关系:标准与规范主要决定“可进入”“可使用”的最低门槛,资源与供给直接影响“可使用”“可参与”的物质基础,组织与服务决定“可参与”的实际体验,协同与责任、评估与反馈则贯穿“可参与”至“可融入”的全链条,是隐性排斥最容易隐匿、也最需要通过包容设计予以矫正的环节。因此,本文以四环节为分析主线,以五大机制为制度诊断维度,构建“环节+机制”的双重分析框架。在制度性包容视角下,社区全民健身空间无障碍制度可被理解为一从规则设计到实践效果的链条:在“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的每一个环节上,既可能产生包容效果,也可能制造排斥后果。两者并非静态对立,而是持续博弈、动态调整的关系——针对某一群体的包容设计若考量不周,也可能对其他群体形成新的排斥。因此,制度优化是一个识别排斥、回应排斥、评估包容效果的循环过程而非一劳永逸的终点。

为增强“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四维框架的实践指导性与研究工具性,本研究为每个维度设计如下可供观察与评估的指标体系:

(1)“可进入”维度评估指标:社区健身点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无障碍通行路径连续率(坡道、盲道、导引标识完整度);无障碍信息发布渠道可达率;老年人到达健身点平均时长。

(2)“可使用”维度评估指标:器材适老化适配率(低位扶手、可调高度座椅等配置比例);器材使用说明无障碍达标率(字号、图示、音频提示等);器材完好率与维修响应时长;轮椅转向空间达标率。

(3)“可参与”维度评估指标:社区体育活动老年人参与率;活动组织包容性评分(是否设置准入门槛);合理便利措施覆盖率;健身指导员适老服务能力持证率。

(4)“可融入”维度评估指标:新成员被现有群体接纳的平均时间;跨年龄群体互动频率;老年人社区归属感量表得分变化;老年人体育参与社会网络拓展度。

3. 隐性排斥的表现：社区全民健身空间无障碍的“隐形门槛”

3.1. “可进入”层面的排斥：空间布局与通达性不足

社区健身点的布局和路径对老年人存在诸多的不友好的因素。经过相关研究显示，部分社区的健身路径大多设置在了地势复杂或车流较多的区域，视力障碍老年人和轮椅使用者的到达成本较高[6]。而人行道破损、导引设施被占用、坡道设置不连续等问题也普遍存在，这就使“从家到场地”的通行变成了实际障碍。在新建小区中，虽然建筑出入口的无障碍改造相对完善，但连接出入口与健身设施之间的最后一段路径缺乏统一的无障碍改造标准，形成“最后一百米”的无障碍盲区。信息获取障碍也同样突出，部分社区健身点的位置信息仅通过口头告知或纸质公告发布，缺乏无障碍的信息发布渠道。

从制度层面分析，“可进入”层面排斥的成因包括：一是规划标准偏重一般人群，目前的城市规划和社区设计规范中，针对老年人的空间可达性指标相对薄弱；二是责任主体分散，住建、体育局、社区等部门缺乏协调统一的协同机制；三是资金与考核的不配套，改造效果未纳入基层绩效考核之中。高通达的成本使老年人难以形成稳定的体育参与习惯，进而削弱了以体育为媒介的日常化互动机会，形成了“不愿出门 - 更少参与 - 更加隔离”的恶性循环之中[19] [20]。

3.2. “可使用”层面的排斥：器材设计与“软无障碍”缺位

器材与设施的高度不匹配也是突出问题。大多数社区的健身器材设计更面向于普通成人的身高与体能，然而缺少低位扶手、可调高度座椅、轮椅转向空间等适配的设计；更是有器材的间距狭窄，不利于轮椅使用者和辅具使用者进行身体活动[6] [21]。更有甚者，“软无障碍”的缺失同样严重，器材使用说明指示牌的文字密集、字号偏小、缺乏图示，对认知障碍老年人并不友好；同时缺少音频提示、触觉标识等多元信息的无障碍设计[22]。

“可使用”层面排斥的制度成因包括：一是相关标准偏重于安全性与耐用性，对不同能力群体的适配性要求模糊；二是采购与验收制度多以“数量达标”为主，老年群体的专项适配需求难以进入到采购标准之中；三是后续维护缺位，器材损坏后维修不及时。“看得到用不了”的挫败体验会显著影响到老年人的自我效能感和社会参与意愿，同上，当个体反复经历环境障碍时，往往容易形成“习得性无助”的心理[14]。

3.3. “可参与”层面的排斥：以风险规避为核心的“保护性限制”

活动组织中的隐性排除是“可参与”层面的排斥典型形态。部分社区在组织广场舞、健身队、趣味运动会等活动时，以“难照顾安全”为理由，不鼓励甚至是拒绝老年人参加；而志愿服务者或健身指导员倾向于劝退来降低潜在的责任风险。在缺乏明确制度保障的情况下，社区管理者和活动组织者倾向于采取保守策略，对老年人的参与请求延迟回应或设置了附加条件；以上这些行为都是将老年人参与视为“例外”而非“常态”。

“保护性限制”背后的制度成因在于：一是责任与风险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性，“一旦出事谁负责”的模糊性使得基层组织采取回避的态度；二是缺少“合理便利义务”的制度化要求；三是制度设计侧重于“避免事故”而非“促进参与”。即使空间可进入、设施可使用，参与机会的实质性缩减却仍然使老年人难以获得和社会互动的机会，“被善意排除”的处境会加深老年人对社区活动的疏离感和不信任感。

3.4. “可融入”层面的排斥：协同不足与评估导向偏差

“可融入”层面的隐性排斥，集中体现为协同不足与评估导向偏差。在现行行政体制下，住建、体育局、老龄办、街道等部门各管一段，信息不共享、规划不协同，导致“有设施却没有相应活动”或“有

活动却没有无障碍配套设施”的尴尬局面[12][23][24]。评估体系与激励机制的不匹配,使基层考核偏重“建设数量”“达标率”等显性指标,而“使用率”“参与度”“满意度”等反映融入成效的指标则被系统性地忽略,老年人能否真正融入社区体育生活,难以通过现有制度安排得到有效检验[25]。

“可融入”层面排斥的深层原因在于制度设计未能将社会融入确立为政策目标。跨部门协同机制缺失,难以形成以“老年人体育参与和社会融入”为核心的共同治理目标;评估体系设计偏差,偏重“投入-产出”效率而忽视“效果-影响”维度的融入成效;使用者参与机制缺位,老年人作为被服务的使用者,其意见未被正式纳入政策制定、执行、评估的全过程。制度执行的惯性使老年人的体育参与被简化为统计数据,社会融入这一核心目标因缺乏制度锚定而被边缘化。

4. 制度性包容的生成逻辑:从设施可达走向参与可及

4.1. 权益保障视角下的无障碍:从“额外照顾”到“应有权利”

将无障碍定位为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是制度性包容的逻辑起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强调“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老年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法律保障[26]。《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进一步将无障碍提升为保障“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的基础性制度条件[5][6]。这意味着,无障碍不再是对老年人的“恩惠施舍”,而是国家应当承担的“义务履责”。从权益视角来审视,社区全民健身不只是福利项目,更是公共体育服务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10][27]。

制度性包容要求将无障碍纳入刚性制度与责任体系,而非临时性的“额外照顾”。这包含以下要义:一是明确责任主体与问责机制,在法律层面明确主要责任部门及其考核标准;二是将老年人参与纳入治理目标,把“老年人参与社区体育”从“可有可无的附加项”转变为“必须完成的刚性指标”;三是建立权益救济机制,当老年人的无障碍权益受到侵害时,应有便捷的申诉渠道和有效的救济措施。

4.2. 合理便利与差异化支持:实现“公平可及”的制度机制

合理便利(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理念源自包容性设计原则,其核心要义是在不造成不当负担的前提下,为消除不平等待遇的障碍提供必要调整[12]。在社区全民健身空间中,合理便利体现为器材与空间的灵活使用、规则的适度放宽、辅助器具与支持服务和信息的多元化呈现。需要强调的一点是合理便利并不是“特殊的特权”,而是弥补“形式平等”的局限、实现“公平可及”的手段。

差异化支持是合理便利的延伸,其核心理念是:避免一刀切的标准从而导致事实上的排斥,针对于不同健康状况和能力程度设计不同的支持方式。例如对于轮椅使用者,重点是空间的无障碍和器材适配;对于视力障碍老年人,重点是信息的无障碍和引导辅助;对于听力障碍老年人,视觉提示和文字辅助为重点;而认知障碍老年人的重点是简明指引和持续陪伴。差异化支持的实现需要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机制,制定出分类支持标准,培养出社区无障碍的服务能力。通过合理便利和差异化支持,制度性包容才有希望实现从“形式平等”到“公平可及”的转化。

4.3. 使用者参与与反馈机制:从“为老年人设计”到“与老年人共建”

老年人是无障碍制度的直接使用者,最了解实际障碍与真实需求,因此缺乏使用者参与的制度设计,容易停留在设计者想象层面,与使用者的实际需求产生偏差[19]。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老龄友好城市指南》明确强调,在制定与老年人相关的政策和服务时,应充分听取老年人意见,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13]。在社区层面,使用者的参与表明它不仅是改进服务的手段,更是有实现社会融入的途径这一更深层的意义。在社区全民健身空间的无障碍建设中融入使用者参与机制,可以从以下路径入手:(1)在规划、器材更新、

活动安排等关键环节, 设置老年人代表或老年社会组织的正式咨询程序; (2) 建立常态化的意见反馈渠道; (3) 将老年人意见纳入绩效评估与改进的依据之中; (4) 培养老年人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能力与信心, 逐步实现从“被咨询”到“共同决策”的转变, 从“为你设计”转向“和你一起设计”的进阶, 体现出制度性包容的“共同建构”逻辑。这些路径有助于提高制度的适配性, 提升老年人的主体感并促进其理解与接纳, 从而形成可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28]。

4.4. 成效导向评估: 以体育参与与社会融入为核心指标

传统的无障碍环境评估多以“建设导向”为主, 关注点放在投入了多少资源、建设了多少设施、达成了多少比例。然而本研究中的制度性包容要求建立“成效导向”的评估体系, 将评估焦点从“投入到产出”转向“效果到影响”。这样成效导向评估的核心问题就成为: 老年人是否能够真正进入-使用-参与社区健身空间? 其体育参与的频率和社会融入的状况是否得到改善?

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 本研究建议构建包含以下维度的评估框架:

- (1) 可进入性评估——空间可达性、信息可及性、交通衔接度;
- (2) 可使用性评估——器材适配度、环境友好度、服务可获得性;
- (3) 可参与性评估——活动包容度、服务支持度、参与满意度;
- (4) 可融入性评估——社会互动频率、社会关系改善、归属感变化。

评估方法综合运用客观指标监测与主观满意度调查, 建立老年人体育参与和社会融入的长期追踪监测机制[14]。评估结果的政策转化包括: 将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和将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形成“评估-反馈-改进-再评估”的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5. 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

本文以制度性包容为分析视角, 聚焦社区全民健身空间这一基层体育场景, 围绕老年人体育参与与社会融入, 构建了“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的分析框架, 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第一, 社区全民健身空间无障碍存在多层面的隐性排斥。在“可进入”层面, 空间布局不合理、通达性不足、信息获取障碍形成进入壁垒; 在“可使用”层面, 器材设计不适配、“软无障碍”缺位导致使用困难; 在“可参与”层面, 风险规避逻辑下的“保护性限制”削减了参与机会; 在“可融入”层面, 部门协同不足与评估导向偏差引致系统性排斥。综上所述, 这些排斥并非个别环节的偶发问题, 而是制度安排的系统性后果。

第二, 隐性排斥的生成逻辑在于: 制度设计未能充分考虑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制度执行未能有效回应实际使用情况, 制度评估未能将使用者经验和社会融入效果纳入核心指标。同时, 这种排斥以“中性”“善意”“安全”等名义将其合理化, 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再生产性。正是因为排斥的隐蔽性, 制度性包容的首要任务不是直接“添加福利”, 而是先“看见排斥”——这也是本文建立“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四维排斥诊断框架的核心价值所在。

第三, 制度性包容的生成需要系统性的制度创新, 且必须以对隐性排斥的清晰诊断为前提。将无障碍定位为权益保障而非额外照顾, 为制度性包容提供了正当性的基础; 合理便利与差异化支持机制的建立, 为实现公平可及提供了操作路径; 使用者参与和反馈机制的嵌入, 为制度的持续改进提供了动力来源; 成效导向评估体系的构建, 为制度优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可见, 排斥是包容的逻辑起点, 包容是排斥的制度回应, 二者共同服务于老年人社会融入这一最终目标。

第四, 从“可进入”到“可融入”的跨越, 核心在于实现三个转变: 从设施导向转向服务导向, 从

供给驱动转向需求驱动，从建设效率转向参与效果。这三个转变的实质，正是隐性排斥向制度性包容的系统性跨越——由识别隐性障碍，到主动建构包容机制，最终实现老年人以平等主体身份融入社区体育生活。

5.2. 制度优化建议

5.2.1. 以权利义务明晰为核心，重构无障碍标准与责任体系

前文分析表明，“可进入”层面的隐性排斥，根源在于规划标准的群体偏向与责任主体的结构性分散。因此，制度优化的首要任务不仅是补充标准，更是在权益保障框架下完成标准体系的逻辑重构——将无障碍从技术规范提升为权益履责的制度表达。具体而言，应在现行无障碍建设规范基础上，制定社区全民健身空间专项无障碍标准，将空间布局连续性、器材可及性、信息无障碍等纳入强制性指标体系；同时打破部门壁垒，以立法或行政规章形式明确住建局、体育局、民政局、老龄办各部门的专属责任清单，建立跨部门的联合审查与问责机制；并将无障碍达标情况嵌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使无障碍建设从弹性任务转变为刚性约束，从而在制度层面为老年人的参与权益提供可执行的制度保障。

5.2.2. 以适配性供给为导向，健全资源配置与服务保障机制

“可使用”层面的排斥揭示了现行资源配置逻辑的根本局限：以数量达标替代适配达标，以通用设计掩盖差异性需求。制度性包容要求资源配置的逻辑从供给侧效率转向需求侧公平，即以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作为资源分配的基准。在财政保障上，应将社区无障碍改造与适配性器材配置纳入专项预算，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资金机制，防止无障碍投入因财政弹性而被边缘化；在采购标准上，应在政府采购规程中增设老年适配性评估指标，将器材能否满足轮椅使用者、视力障碍老年人、认知障碍老年人等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作为产品准入的前置条件；在服务能力上，应系统培训社区工作者和健身指导员，使其具备合理便利的服务意识与操作能力，从根本上消解保护性限制赖以生存的制度土壤；同时建立器材设施的常态化维护机制，以维护质量的可持续性保障使用体验的稳定性^[29]。

5.2.3. 以参与式治理为机制，将使用者纳入制度建构全过程

制度性包容的核心命题之一，是将老年人从制度的被动受益者转变为制度设计的主动参与者。这不仅源于老龄友好理念所强调的老年人主体参与原则，更因为使用者的真实经验是识别隐性排斥、校正制度偏差的关键信息来源。因此，参与式治理机制的嵌入，既是对权益主体地位的确认，也是提升制度适应性的现实需要。在机制设计上，建议在街道或社区层面建立包含老年人代表的无障碍咨询委员会，赋予其在健身空间规划、器材更新、活动方案制定等关键决策环节的正式参与权；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反馈渠道，并明确反馈处理的时限与闭环流程；将老年人参与满意度纳入服务绩效评估指标，实现从为你设计到与你共建的制度转型，逐步培育老年人参与公共治理的主体能力与制度信任。

5.2.4. 以成效为导向，构建面向社会融入的评估与激励体系

当前无障碍评估体系的核心缺陷在于建设导向：以投入规模与设施数量为主要考量维度，而非以老年人实际参与程度与社会融入效果为评估重心。这一导向偏差意味着，即便考核结果呈现为达标，隐性排斥仍可在评估视野之外持续运作。因此，构建成效导向的评估机制，是推动无障碍制度从形式合规走向实质包容的关键一环。建议依托本文所构建的“可进入-可使用-可参与-可融入”四维框架，系统建立老年人体育参与的追踪监测指标体系，将参与频率、活动类型、社会关系变化、社区归属感等纳入评估维度，综合运用客观监测数据与主观满意度调查；将评估结果与部门绩效考核及政策改进机制直接挂钩，形成“评估-反馈-改进-再评估”的动态闭环；同时引入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估，以提升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公信力，防止自我评估所导致的指标通胀，真正实现以参与效果而非建设数量为

标准衡量无障碍制度的实施成效。

5.3. 研究局限与展望

本研究存在着一定局限,多聚焦于社区全民健身空间,对于其他类型体育场景的适用性有待检验,制度优化建议的可行性需要结合地方实践进一步论证。未来的研究可深化到开展社区全民健身空间无障碍的实地调查的方向,探讨农村地区、特殊体育场所等不同场景的无障碍问题,比较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社区的无障碍建设经验并追踪制度干预效果。

参考文献

- [1] 谭世君,刘文武,明磊,等.体育促进随迁老人城市社会融入的质性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23,59(4):101-108.
- [2] 杨凡,潘越,邹泽宇.中国老年人体育锻炼状况及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19,55(10):10-21,40.
- [3] 许玮.社区体育参与对流动老人社会融合的影响研究[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1,37(5):111-118.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EB/OL].
<https://www.gjxfj.gov.cn/gjxfj/fgwj/gwywj/webinfo/2019/11/1590610492451294.htm>,2019-11-22.
- [5] 翟振武,金光照,张逸杨.推进老年人体育锻炼战略布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J].体育学研究,2022,36(3):8-1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EB/OL].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6/content_6888910.htm,2023-06-29.
- [7] 朱立志,黄达武.体育锻炼与流动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关系研究——有调节的中介模型[J].体育科技,2023,43(9):814-820.
- [8] 李柏,王楠.无障碍体育健康服务适老化推进的样态设计、现实梗阻与行动路径[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5,44(3):66-73.
- [9] 王占坤,丁利合,杨宏兴,等.新时代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的现实困境与破解策略[J].体育文化导刊,2021,(1):8-13,20.
- [10] 杨易,刘冬磊,崔丽丽,等.我国老年人体育发展现状与策略[J].体育文化导刊,2023(3):54-60,68.
- [11] Sil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3, 531-578.
- [12] 徐彬,任玉晶.城市老年友好型社区体育适老化改造策略研究[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4,43(6):73-80.
- [13] 李福有,孙华泽,王丹,等.身体素养视角下我国老年人身体活动促进的再审视[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4,43(6):81-87.
- [14] 罗朝中,张德胜.适老化数字体育中三重互动关系的逻辑建构——基于可供性视角下老年行动者实践行为研究[J].体育科学,2023,43(10):26-33,44.
- [15] 刘铭秋.空间生产与治理融合——社会排斥的理论进阶及现实关怀[J].新视野,2020(6):122-128.
- [16] 王立杰,王竹影,尹作亮.健康老龄化目标导向下老年体育参与的内生逻辑与促进机制研究[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1,37(6):8-14.
- [17] 崇玉萍,于沁,李文.新质生产力赋能社区老年“体医养融合”健康服务困境与纾解[J].体育学研究,2024,38(4):33-42.
- [18] 冯禹橙,李良明.积极老龄化视域下社区老年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的现实困境与实践方略[J].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25,33(2):242-245,269.
- [19] 谢劲,涂春景,何吉.数字融入促进老年人体育锻炼的作用机制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3,57(12):77-84.
- [20] 王若光,史科.重构老年社会关系:业余足球俱乐部中的多维认同与区隔[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3,47(7):20-30.
- [21] 武田艳,陈震,夏清涛.健康老龄化视角下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适老性配置水平评价[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1,37(6):1-7.
- [22] 周子翔,李良明,蔡建光.数字包容视域下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数智化的价值向度、衍生风险及化解路径[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9(3):165-172.
- [23] 马德浩.我国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结构的三重面向及转型路径[J].体育学刊,2022,29(4):61-67.

- [24] 张古悦. 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质态适老化升级改造的应然图景与纾解之道[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4, 43(5): 15-21, 50.
- [25] 李燕领, 代争光, 张凡涛. 精细化治理视角下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如何有效提升居民获得感?——基于多案例的比较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3, 57(9): 12-20.
-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Z]. 2018 年修正.
<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6f135f46016f20f4bf851746&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0%81%E5%B9%B4%E4%BA%BA%E6%9D%83%E7%9B%8A%E4%BF%9D%E9%9A%9C%E6%B3%95>, 2018-12-29.
- [27] 樊祜玺, 陈泽鹏, 刘元国, 等. 体医融合赋能老年人体育权保障的逻辑意蕴、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J]. 上海体育大学学报, 2026, 50(7): 69-80.
- [28] 张润晨, 李燕领, 马弘宇, 等. 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质量管理优化: 框架设计、创新实践与路径选择——基于 PDCA 管理循环理论[J]. 体育学刊, 2024, 31(3): 59-65.
- [29] 赵鹏, 邹师思, 张高华. 我国城市社区体养融合服务短板的成因审视与补足路径[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5, 59(5): 35-42.